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組織章程

91.10.13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訂定
97.02.28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一次修訂
102.02.28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修訂
107.02.28 第五屆第四次會員大會第三次修訂
107.05.26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四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

- 一、關懷失家兒童少年之身心靈照護、與全人發展。
- 二、整合內外部資源網絡，減少育幼機構城鄉差距。
- 三、促進育幼機構交流與專業管理、增益照護品質。
- 四、倡導失家兒童少年人權暨其他權利之政策法令。
- 五、協助失家兒及社區弱勢青少年自立與生涯發展。
- 六、關注暨推廣多元自立服務、社會企業與國際化。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行政區域。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廣『教育愛』理念，落實失家兒童少年人本關懷與生命教育。
- 二、辦理育幼機構教保、社工、諮商輔導、行政管理相關人力培訓。
- 三、發展相關失家兒童少年身心成長團體、個案管理多元處遇模式。
- 四、促進關懷失家兒童少年之原生家庭積極維繫、重整、重建方案。
- 五、整合正式、非正式資源網絡，建置「青少年自立資源中心」。
- 六、促進全國育幼機構師生互訪、經驗交流、連結共識、資源分享。
- 七、推廣教育輔導資訊之數位學習、協助育幼機構發展現代化管理。
- 八、開發專業志工人力銀行，編纂、出版書刊，建立諮詢協談專線。
- 九、倡導聯盟、促進研修相關失家兒童少年權益、福利之政策法令。
- 十、贊助鼓勵相關育幼機構之研究，促進國際學術、實務互訪交流。
- 十一、開發失家兒及弱勢族群就業服務，以社會企業協助生涯發展。
- 十二、建置社區失家兒少自立服務機制，推展亞太暨國際服務組織。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其目的事業應

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幕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通過後施行，變更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敦聘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顧問數人；顧問之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前項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顧問為義務職。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及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〇〇〇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一〇〇〇元，於會員

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〇〇〇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五〇〇〇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0910035033 號函准予備查。